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 EP09 室升學及就業輔導組
Career Guidance Section, EP09, Podium, East Block, Education Bureau Kowloon Tong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19 Suffolk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本局檔號 Our Ref. : (63) in EDB(CG)BSPP/5/209

電話 Telephone : 3698 43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770 2012

全港公營及直資中學校長、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及學校社工：

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2020/21 – 2021/22
社會福利署
康復服務工作體驗計劃 2021

本函旨在通知 貴校，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轄下「康復服務推廣工作小組」舉辦的「康復服務工作體驗計劃 2021」，現正接受年滿十五歲或以上，並於 2020/21 學年就讀中三至中六的學生報名。計劃旨在讓學生了解康復服務概況、不同康復服務的職業機會、入職要求、工作內容和發展機會，同時亦讓學生了解康復人士的能力和潛能，加強學生對康復人士的接納和共融。

有意參加的學校，請細閱主辦機構的邀請信、計劃簡介及備註，並填妥報名表格，傳真至 2452 2476，讓主辦機構與 貴校落實有關活動安排。上述活動為「區域發展網絡」（沙田）活動之一，因此，該區域學校的申請將作優先考慮。

如欲查詢上述活動的細節及報名情況，請與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王曉怡女士聯絡（電話：3422 3010）；如欲查詢有關「商校合作計劃」的事宜，請致電 3698 4255 與本人聯絡。

教育局局長

(梁嘉賢



代行)

2021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主辦機構邀請信、計劃簡介、備註及報名表格

附件二：有關「商校合作計劃」活動性質的注意事項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屯門震寰路 16 號
大興政府合署二樓 204 室

致各中學校長、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及學校社工：

康復服務工作體驗計劃 2021

為讓中學生認識康復服務及相關的職業機會和發展機遇，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轄下「康復服務推廣工作小組」舉辦、教育局支持的「康復服務工作體驗計劃 2021」，為 2020-21 學年就讀中三至中六的學生安排於區內社福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單位進行四節工作體驗，參加者同時有機會協助康復服務單位舉行屯門區聯合開放日的活動。隨函附上有關資料以供參閱。

現特致函邀請 貴校轉介學生參與，並請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附件三】傳真至 2452 2476。如有查詢，請致電 3422 3010 與屯門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王曉怡女士聯絡。

屯門區康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執行秘書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康復服務工作體驗計劃簡介
附件(二)：工作體驗計劃備註
附件(三)：報名表格



屯門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康復服務工作體驗計劃 2021

目標

- I. 讓同學了解康復服務概況及認識康復人士的能力和潛能，藉此加強公眾人士對康復人士的接納和宣揚傷健共融的訊息；
- II. 讓同學認識不同康復服務提供的職業機會、入職要求、工作內容及發展機遇。

參加對象

中三至中六學生 (2020-21 學年) (必須年滿 15 歲)

參加人數

25 (如報名人數超出活動名額，主辦機構及教育局將決定每間學校參與此計劃的學生數目)

活動地點

位於屯門區的康復服務單位

日期

- 簡介會 :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地點及形式: 待定)
- 工作體驗 :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間共四節 (各康復服務單位自行決定)
- 服務日 : 2021 年 11 月 (視乎各單位開放日舉行日子)
- 分享會 : 2021 年 11 月下旬 / 12 月上旬 (地點及形式: 待定)

內容

- I. 2 至 4 位學生到康復服務單位參與四節的工作體驗，每節約 3-4 小時，日期由參與的康復服務單位自行決定；
- II.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舉行簡介會，並安排學生與配對的單位代表會面及商談工作安排細節；
- III. 學生參與工作體驗後，需參與籌備及協助服務單位開放日的活動；及
- IV. 活動完畢，學生需填寫檢討報告。

參與計劃的康復服務單位須知

建議透過講解、活動參與、旁聽觀察、與服務使用者及家人接觸交流，讓學生認識及了解：

- I. 機構／服務單位所提供服務；
- II. 服務對象的特性，包括行為、情緒、生活模式、工作技能及訓練潛能；
- III. 服務單位／中心提供的工作種類、工作人員的職責及工作範疇；
- IV. 康復服務如何協助服務對象融入社會、發展潛能、訓練社交技巧、培養獨立生活技巧等；及
- V. 服務單位需安排學生協助籌備及預備單位開放日的主題及內容，並於開放日當天協助活動進行。

工作體驗計劃備註

1. 本計劃純為體驗性質，並非正式的工作培訓計劃，參與學生和主辦機構不會簽署任何與就業相關的合約，雙方亦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2. 此次工作體驗機會非常難得，如果參與學生中途退出，除了本身損失學習機會，亦令其他有意參與但未能成功申請的學生失去機會。因此，懇請老師挑選負責任的學生參加這個計劃，並向參與學生解說清楚，務必出席全部活動。
 3. 請學生於活動當日準時到達活動地點。
 4. 請學校與學生安排往返活動地點的交通工具。
 5. 主辦機構可因應情況及需要而調配學生的工作，學生不得異議。而活動時間或其他安排如有更改，主辦機構會另行通知參與學校及學生。
 6. 學生須於活動期間保持禮貌。
 7. 學生需自行安排午膳。
 8. 完成 4 節工作體驗及開放日活動後，參與計劃學生需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或以前向大會提交檢討報告。
 9. 完成整個計劃的學生可獲主辦機構發出的證書。
 10. 鑑於受疫情影響，部份工作體驗計劃之活動或需改為以 ZOOM 網上會議系統形式進行，參與計劃之學生亦須配合個別康復服務單位在疫情下之防疫措施及安排。
 11.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安排：
 - (a)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在上午 8 時前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活動即告取消，參與學生無須到活動地點。
 - (b) 當天文台以三號或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如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當日活動即告取消，否則應按下列安排到活動地點：
 - (i) 假如在上午 5 時 30 分或之前發出，參與學生應依時到活動地點。
 - (ii) 假如在上午 5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發出，參與學生應依時於下午時段到活動地點。
- 如遇到任何困難未能到達活動地點，應盡快通知活動負責人（單位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將於簡介會當天發放予參加者）。
12. 負責老師需協助收集參與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電話號碼，轉交給教育局及主辦機構作緊急聯絡之用。如遇緊急狀況，學校、參與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致電 3422 3010 聯絡主辦機構，或 3698 4255 聯絡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

(請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傳真至 2452 2476)

屯門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
康復服務推廣工作小組
康復服務工作體驗計劃 2021

*報名表

I. 學校名稱：_____

II. 參與人數：_____

III. 參與學生資料：

	姓名 (男/女)	班別	聯絡電話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監護人電話
1					
2					
3					
4					
5					

IV. 負責老師/職員：

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職銜：_____

日期：_____

*遞交參加表格前，請先閱覽計劃內容簡介及備註事項

有關「商校合作計劃」活動性質的注意事項：

1. 本計劃旨在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機會，讓學生了解各行各業，協助他們做好生涯規劃。因此，計劃推行的活動純屬教育活動，而非協助或容讓任何機構推介他們的服務或產品。本局已就此提醒所有安排活動的伙伴機構及其支持機構，不可以在活動過程中，作任何形式的銷售或產品/服務推廣。
2. 學生報名參加活動，須經家長同意和學校批核。
3. 活動一般不會收取任何費用。安排活動的機構若為鼓勵參加而提供任何物質獎勵(如禮品或獎學金)，當中不應涉及任何形式的銷售或產品/服務推廣，或作為/使參與者以為是參加活動的報酬；至於參加者接受與否，純屬個人取捨，並不代表本局立場。
4. 活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限用於安排有關活動，活動一旦完結便應銷毀。安排活動的機構須遵守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的規定和要求。
5. 主辦機構、負責教師、參加活動的學生及/或學生家長提交予本局的電郵地址和手提電話號碼只限於安排活動之用並將會轉交主辦機構/負責教師，以方便溝通。電郵地址/手提電話號碼一經提交，即表示提交者同意這項安排。
6. 安排活動的機構以及其邀請的協辦機構工作人員或嘉賓在活動過程、相關刊物、網站或其他媒介所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教育局的觀點。
7. 本局/主辦機構有機會安排現場拍攝及/或錄影。本局有權將學校出席有關活動的資料，包括圖片、影片、文字、活動照片、海報、圖像或音訊作推廣本局「商校合作計劃」之用；宣傳媒介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網頁及宣傳品等。
8. 活動成效評估：
每間學校需於活動後兩星期內填交一份網上評估表(如屬學生活動，請綜合所有學生意見)、最少一篇感想(約100字的中或英文感想)及活動相片(如有)；網上評估表的連結會連同取錄結果以電郵發放給負責老師。如學校未能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提交，將會收到本局電郵提示。煩請負責老師準時提交評估表，以方便本局/主辦機構能了解活動成效，並持續改善活動質素。
9. 惡劣天氣的特別安排：
 - a.) 適用於教師活動
 - (i) 如於當日早上六時半或之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該日早上之活動將會取消。主辦機構若考慮改日進行，將會另作安排。
 - (ii) 如於當日早上十一時半或之前卸下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活動將會如期舉行。否則，該日之活動將會取消。主辦機構若考慮改日進行，將會另作安排。
 - b.) 適用於學生活動
 - (i) 於活動開始前：
如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活動將會取消。主辦機構若考慮改日進行，將會另作安排。
 - (ii) 於活動進行期間：
 - 如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活動進行期間發出，所有參與學生應按有關職員的安排，在安全情況下離開；
 - 如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活動進行期間發出，活動應照常進行直至完結為止，學生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離開。